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谷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推荐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股票简称：云谷科技，股票代码：838752。安信证券自挂牌之日起担任其主办券商。

自挂牌以来，云谷科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云谷科技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云谷科技已按时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安信证券担任云谷科技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云谷科技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过与本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《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》之终止协议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云谷科技出具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，本公司不再担任云谷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云谷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8 日